

南宁市本级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范本（服务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南宁市第七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NNZC2025-G3-990963-GXJL

所属行政区划：市本级

采 购 人：南宁市第七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1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37
一、总 则	37
二、招标文件	4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40
四、开 标	43
五、资格审查	44
六、评 标	45
七、中标和合同	46
八、验收	51
九、其他事项	5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54
第一节 评标方法	54
第二节 评标程序	54
第三节 评分标准	57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62
第五节 评标报告	6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85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86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94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105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113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28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30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131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1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宁市第七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月**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5-G3-990963-GXJL

项目名称：南宁市第七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采购

采购计划文号：A 分标：NNZC[2025]5230 号-001；B 分标：NNZC[2025]5230 号-002。

预算金额：约 200 万元。其中 A 分标约 100 万元，B 分标约 100 万元。

采购需求：

A 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服务期限	采购预算（万元）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
1	白术、当归、大枣等 119 种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	3 年	约 100 万元	具体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本分标采购预算：约 100 万元，合同期 3 年，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结算价在以中标人中标单价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2、投标人必须对“第二章采购需求”A 分标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预算表的全部药品进行报价，否则投标无效。单项报价可根据采购单价预算进行低于或高于预算单价的报价，由投标企业自行考虑风险进行报价。 3、本分标中药配方颗粒报价单价合计作为本分标价格分测算依据，中标单价即为合同结算单价。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B 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服务期限	采购预算（万元）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
1	党参、黄芪、陈皮等 118 种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	3 年	约 100 万元	具体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本分标采购预算：约 100 万元，合同期 3 年，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结算价在以中标人中标单价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2、投标人必须对“第二章采购需求”B 分标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预算表的全部药品进行报价，否则投标无效。单项报价可根据采购单价预算进行低于或高于预算单价的报价，由投标企业自行考虑风险进行报价。 3、本分标中药配方颗粒报价单价合计作为本分标价格分测算依据。中标单价即为合同结算单价。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为药品生产企业，应具备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 年**月**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和开标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 2。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 1）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4）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 2025 年**月**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60PNoEKr0hr73opDhzewIw==>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宁市第七人民医院

地址：南宁市兴宁区共和路 209 号

项目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0771-26370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佛子岭路 18 号德利国际 B3 栋 1402

项目联系人：李工、刘工

联系电话：0771-5883580

3. 监督部门

名 称：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 话：0771-2189095

附件：1. CA 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登录 <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业务专题-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资料下载-“广西政采云西部 CA 办理方式”或“南宁市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政采云 CA 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通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在此网址下载：<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下载专区）

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月**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放置的页码。

6.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批发业或零售业

A 分标：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A 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及数量	服务参数
1	白术、当归、大枣等 119 种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	3 年	一、服务内容：配送我院临床使用的中药配方颗粒，以及提供相关的服务。 二、服务对象：南宁市第七人民医院。 三、服务期限：3 年。 四、报价要求及说明： （1）配送企业配送的中药配方颗粒价格不能高于广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上的价格。 （2）中药配方颗粒的报价品种数（详见 A 分标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预算表） （3）提供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数量要保证能满足日常的临床诊疗需要，成交供应商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承诺书”。目录中涉及国家标准公示中的品种，如正式竞标前仍未正式颁布实施，相对应品种可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竞标报价。正式供货后，若实施相对应的国家标准，供应商必须及时将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换成国家标准。 （4）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4.1、生产企业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或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 4.2、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符合最新国家标准、《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者派出专人监督； 4.3、成交供应商承诺与采购人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向采购人提供每一批中药配方颗粒的质检报告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4、中药配方颗粒所使用的设备、包装材料等须符合行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质量。 4.5、中药配方颗粒的有效期应符合采购人药品入库验收标准，以保证药品质量。 （5）根据采购人和项目调配环境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与采购人使用规模相适应的、与中药配方颗粒相配套的自动化调剂设备、专用盒/袋、软件等，并对使用场所进行装修，相关要求如下： 5.1、在正式供货前，由本项目 A 分标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中药配方颗粒混合调剂所

		需的所有系统及设备，A 分标成交供应商须与 B 分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同意开展混合调配的相关协议，相关协议送采购人报备。提供设备的成交供应商须在报备之日起 1 个月内将设备安装到位。合同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时限 1 个月内移除现场设备，费用由两个标项的成交供应商共同承担。如成交供应商未按时限移除设备的，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置。提供调配设备的成交供应商负责配方颗粒相关的信息化建设及药房的装修（装修方案报采购人审核、确定）、设备维修养护，定期进行调剂设备的计量校验，确保调剂剂量的准确性。每月对系统和设备进行更新、维护和保养并提供相关操作记录，设备发生重大故障时应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完成维修。 5.2、B 分标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必要的便利及协助，如：提供产品条形码信息等，保证所有成交供应商的产品可在设备上正常调配使用。提供系统的成交供应商应对 B 分标成交供应商的库存、价格、使用量等信息进行保密，自行签订保密协议。 5.3、自动化调剂设备基本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 5.3.1、具备用量自动换算系统（自动将饮片用量换算成中药配方颗粒剂量）； 5.3.2、具有处方电子审查功能（有配伍禁忌、超剂量等提示）； 5.3.3、药柜具有显示定位功能（快速寻找颗粒位置） 5.3.4、具有颗粒识别系统； 5.3.5、智能调配设备； 5.3.6、自动调剂、封装（调剂完后药盒直接自动封口，无需手动）； 5.3.7、库存管理功能（及时掌握颗粒使用情况）； 5.3.8、具有与其他中药配方颗粒厂商系统、设备兼容的能力； 5.3.9、调剂不同患者处方时，须保证设备不产生交叉污染； 5.3.10、供调剂设备用中药配方颗粒包装专用盒或袋应当符合药用要求，可密封并具有必要的防潮、遮光作用。每张中药配方颗粒处方的调配专用盒或袋标签应当至少标注患者姓名、用法、用量、调剂时间、总贴数等，可根据患者需要相关处方信息，有必要的用药交代与指导等； 5.3.11、调剂设备的调剂软件、处方以及相关记录应对调剂过程实现可追溯。内容包括医疗机构名称、生产备案号、批号、处方用量（含颗粒重量和相当于饮片量）、规格、生产企业、调剂时间、调剂人员、操作图像等信息。调剂使用记录至少保存至处方调剂后 1 年； 5.3.12、自动化调剂设备必须能与采购人信息系统对接，信息系统对接及设备安装所需费用由提供系统和设备的成交供应商承担； 5.3.13、自动化调剂设备及系统必须具有药房库存管理功能； 5.3.14、自动化调剂设备及系统在采购人中药房安装； 5.3.15、全自动化调剂设备及系统在采购人共和院区中药房及金桥院区中药房各装一套。 5.4、本标项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内容
--	--	--

		包括但不限于：同意相关费用（系统建设、系统对接、装修、维护保养、后期服务人员等）经采购人及两个标项成交供应商审定后由两个标项的成交供应商共同承担。 6、为两个院区药房至少各配备 1 名工作人员，对系统及环境进行维护，并随着业务增长，按需增加人员，资格条件：专科以上学历，中药或药学相关专业。人员配备与调剂所需的一切耗材由两个标项的成交供应商共同承担。 7、供应商须承诺同意混调的调剂模式，且必须在成交后一个月内配合采购人实现混合调剂模式（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本项目需求。 8、成交供应商提供其生产配方颗粒基本目录，并保证此目录内的配方颗粒在供货前取得备案证明，采购周期内可持续供货。 9、对于距离有效期不足 3 个月的近效期颗粒，成交供应商在每季度盘点之前无条件进行更换。 10、其他要求 10.1、根据采购人和项目调配环境要求，采购人负责提供合适场地，成交供应商负责场地的装修、设备、设备安装及保养等全部事务。 10.2、对于有效期不足 3 个月的近效期颗粒，成交供应商免费进行退换。对滞销、破损、过期、变质、粘连、结块等问题药品，供应企业无条件退换。 10.3、如供应商提供的配方颗粒品种中有还未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供应商须承诺签订合同前就未备案品种办理备案。 10.4、自动化调剂设备必须能与采购人系统对接，所需费用均由两个标项的成交供应商共同承担。 11、本项目接受供应商对多个标项进行投标，所有投 A 分标、B 分标的供应商只允许中标其中一个分标，评审顺序为 A 分标→B 分标，A 分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后不再推荐作为 B 分标成交供应商。 五、配送要求 1、有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若供应商拥有专属的配送公司，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以下材料证明： 1.1、如供应商配送公司属于供应商下属子公司的，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证明及委托配送协议； 1.2、如供应商与供应商配送公司属于同一集团的下属子公司，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证明、属同一集团下属子公司的关系证明及委托配送协议。 2、有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但供应商无独立配送能力的需提供委托配送企业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证明及委托配送协议复印件。 3、合同签订生效后，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订单通知起配送供货至指定地点，
--	--	---

		配送人员需提供药品的现场搬运、入库、开箱、上架等伴随服务。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原则上 3 小时内送达，一般药品（普通订单）2 天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须在 3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须提前向采购人报备，否则视为违约）。未按时按量配送，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若因医院业务需要增加中药品种，原则上以挂网价低者优先配送，如挂网价相同，可三方友好协商制订配送规则。 5、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质保期：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整体有效期的 1/2，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六、管理要求 1、供需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2、成交供应商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3、成交供应商必须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药品采购计划。 4、签约或履约期间，成交供应商自动放弃签约或不能签约或履约的，采购人根据需要可按评审结果排名先后顺序替补或进行重新采购。 5、若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影响本次采购结果的执行，应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6、合同期内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按成交价执行，取消其合同期内该品种供货资格。 7、成交供应商的送货专员在院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8、若成交供应商由于个人原因造成药品短缺断供或质量问题原因对患者或采购人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七、验收标准 1、中药配方颗粒入库时必须由验收人员检查验收，做好质量验收记录。 2、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整体有效期的 1/2，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3、验收时如有质量问题，协商后送药检部门检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成交供应商在配送中药配方颗粒时应保证货票同行且货票信息一致。每次供货时，应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该批次货物清单（送货单）及生产企业出厂检验合格报告书，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送货单上须包含品名、生产厂家、单价、数量、总金额、批号、有效期，且送货单不得涂改。 八、不能参与投标的情形有：
--	--	---

- (1) 不按有关规定执行，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和处罚的；
- (2) 出现违规操作、严重失误、串通供应商等行为，损害采购人权益或名誉，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 (3) 违反廉洁纪律规定，收受有关利益方的好处，或向采购人有关人员行贿的。
- (4) 擅自更改药品价格，违规哄抬药价的。
- (5) 投标企业如有以上行为，应自动放弃参与本项目投标。如果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采购人通过复核发现，投标人存在以上行为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企业自己承担。

九、其余详细事项按签订的购销合同执行。

十、供应商要求：

1. 必须在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等相关文件要求，依法生产，近两年内未受到药监、纪检部门的违规通报，信誉度好，资信状况良好的企业。
2.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企业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上市销售前，生产企业需在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完成生产备案（若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企业，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根据报价表顺序提供相关有效备案号证明材料，并注明其序号及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 非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企业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跨省销售前，需在生产企业所在地的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完成生产备案，且生产企业需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完成跨省销售备案（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根据报价表顺序提供以上相关有效备案号证明材料，并注明其序号及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十一、A 分标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预算表

序号	药名	规格（1g 配方颗粒相当于中药饮片克数）	国/省标（执行标准）	单价预算（元/g，按颗粒计）	3 年预估采购量（按颗粒计，单位：g）
1	白术配方颗粒	1.3	国标	0.2917	98200
2	当归配方颗粒	1.5	国标	0.3663	70000
3	大枣配方颗粒	1.2	国标	0.1543	50200
4	炙甘草(甘草)配方颗粒	2	国标	0.4470	39200
5	生地黄配方颗粒	1.4	国标	0.2203	34800
6	法半夏配方颗粒	3.4	省标	3.2288	16700
7	枸杞子配方颗粒	1.2	省标	0.4935	29400
8	川芎配方颗粒	3	国标	0.6263	26000
9	葛根配方颗粒	2.5	国标	0.2860	24800
10	甘草(甘草)配方颗粒	3	国标	0.5517	21000

			11	姜半夏配方颗粒	2.2	省标	2.2047	9800
			12	丹参配方颗粒	2	国标	0.3283	15600
			13	五味子配方颗粒	1.6	国标	1.2524	11800
			14	山药配方颗粒	4	省标	1.5907	10200
			15	酸枣仁配方颗粒	4	国标	3.8383	4800
			16	麦冬（川麦冬）配方颗粒	1.1	国标	1.0491	9000
			17	紫菀配方颗粒	1.5	国标	0.2500	8800
			18	木香配方颗粒	1.3	国标	0.2040	8000
			19	醋乳香(埃塞俄比亚乳香)配方颗粒	1.3	省标	0.6005	3800
			20	知母配方颗粒	1.8	国标	0.2800	7400
			21	莱菔子配方颗粒	5	国标	0.4780	6800
			22	牡丹皮配方颗粒	3	省标	1.4933	6800
			23	首乌藤配方颗粒	6	国标	0.5267	6600
			24	赤芍(芍药)配方颗粒	3.3	国标	0.7583	6400
			25	人参配方颗粒	2.5	国标	3.5023	6200
			26	桃仁(桃)配方颗粒	5	国标	1.4537	/
			27	枳壳配方颗粒	3.5	国标	0.4913	/
			28	白芷(白芷)配方颗粒	3	国标	0.4427	/
			29	火麻仁配方颗粒	3.5	国标	0.4130	/
			30	菟丝子(南方菟丝子)配方颗粒	5	国标	0.9973	/
			31	黄精(多花黄精)配方颗粒	1.3	省标	0.8914	/
			32	天冬配方颗粒	1.2	省标	0.5681	/
			33	连翘(青翘)配方颗粒	3.3	国标	1.0053	/
			34	干姜配方颗粒	6	国标	1.1877	/
			35	远志(远志)配方颗粒	2.4	国标	1.2033	/
			36	蜜百部(对叶百部)配方颗粒	1.2	国标	0.2620	/
			37	益母草配方颗粒	5.5	国标	0.4077	/
			38	龙眼肉配方颗粒	1.1	省标	0.7321	/
			39	伸筋草配方颗粒	5.5	省标	0.7960	/
			40	郁金(广西莪术)配方颗粒	5.5	省标	1.9070	/
			41	蛇床子配方颗粒	6	国标	0.6550	/
			42	苦杏仁(西伯利亚杏)配方颗粒	6	国标	1.0720	/
			43	女贞子配方颗粒	3.3	国标	0.3270	/
			44	独活配方颗粒	1.7	国标	0.2593	/
			45	广藿香配方颗粒	7	国标	1.1773	/

			46	桑叶配方颗粒	4	国标	0.3177	/
			47	杜仲配方颗粒	6	国标	1.1030	/
			48	乌梅配方颗粒	2.6	国标	0.3233	/
			49	金钱草配方颗粒	4	国标	0.4133	/
			50	麻黄根(草麻黄)配方颗粒	5.7	省标	1.3726	/
			51	徐长卿配方颗粒	3.5	省标	1.3245	/
			52	羌活(羌活)配方颗粒	3.5	省标	2.8642	/
			53	板蓝根配方颗粒	2	国标	0.2277	/
			54	肉桂配方颗粒	5.5	国标	1.0333	/
			55	天花粉(栝楼)配方颗粒	4.5	国标	0.6140	/
			56	桑白皮配方颗粒	4.5	国标	0.4217	/
			57	僵蚕配方颗粒	3	省标	3.3090	/
			58	钩藤(钩藤)配方颗粒	8	国标	1.0733	/
			59	旋覆花(旋覆花)配方颗粒	4.5	国标	1.0310	/
			60	芦根配方颗粒	5.9	省标	0.9155	/
			61	鸡血藤配方颗粒	5.5	国标	0.5117	/
			62	紫苏子配方颗粒	12	国标	1.7883	/
			63	续断配方颗粒	2.5	国标	0.3423	/
			64	墨旱莲配方颗粒	4.5	国标	0.4007	/
			65	红参配方颗粒	1.5	省标	3.8040	/
			66	桑寄生配方颗粒	6	国标	0.5687	/
			67	茯苓皮配方颗粒	10	省标	1.2991	/
			68	鸡内金配方颗粒	8	省标	1.6613	/
			69	太子参配方颗粒	2.5	国标	1.7540	/
			70	砂仁(阳春砂)配方颗粒	5	省标	8.1863	/
			71	忍冬藤配方颗粒	6.5	国标	0.6017	/
			72	枇杷叶配方颗粒	4	国标	0.3417	/
			73	茵陈[滨蒿(绵茵陈)]配方颗粒	4.5	国标	0.4190	/
			74	黄连(黄连)配方颗粒	4.5	国标	3.5310	/
			75	蔓荆子(单叶蔓荆)配方颗粒	5.5	省标	3.3990	/
			76	补骨脂配方颗粒	6.7	国标	0.5930	/
			77	青皮(个青皮)配方颗粒	3.5	国标	0.3630	/
			78	石韦(有柄石韦)配方颗粒	4.5	国标	1.1505	/
			79	白花蛇舌草配方颗粒	5.3	省标	1.3993	/

			80	全蝎配方颗粒	3.4	省标	26.6787	/
			81	银柴胡配方颗粒	1.7	省标	0.9023	/
			82	益智仁配方颗粒	4	省标	2.2640	/
			83	淡附片配方颗粒	8.3	省标	4.2745	/
			84	木蝴蝶配方颗粒	5.5	国标	1.1227	/
			85	桑枝配方颗粒	10	国标	0.5533	/
			86	龙胆(龙胆)配方颗粒	2.2	国标	0.5620	/
			87	栀子炭配方颗粒	3.5	省标	1.0870	/
			88	茺蔚子配方颗粒	6	省标	1.7660	/
			89	海螵蛸(金乌贼)配方颗粒	10	省标	4.9740	/
			90	橘核配方颗粒	5	省标	0.8250	/
			91	煅牡蛎(近江牡蛎)配方颗粒	12.5	省标	1.6877	/
			92	虎杖配方颗粒	4.5	国标	0.3787	/
			93	路路通配方颗粒	10	省标	3.0200	/
			94	射干配方颗粒	3	国标	0.6393	/
			95	茜草配方颗粒	5	省标	2.2450	/
			96	灯心草配方颗粒	5	省标	5.1050	/
			97	莲子配方颗粒	4	省标	1.0733	/
			98	秦皮(尖叶白蜡树)配方颗粒	9	国标	0.7183	/
			99	小蓟配方颗粒	4	国标	0.6107	/
			100	莪术(广西莪术)配方颗粒	8	省标	1.2679	/
			101	炒川楝子配方颗粒	3	省标	0.6064	/
			102	地榆(地榆)配方颗粒	3.5	省标	0.9082	/
			103	荔枝核配方颗粒	6.5	国标	1.0393	/
			104	山豆根配方颗粒	4	国标	7.3530	/
			105	郁李仁配方颗粒	7.5	省标	4.5800	/
			106	猪苓配方颗粒	14	省标	13.4250	/
			107	炒苍耳子配方颗粒	10	国标	0.7360	/
			108	骨碎补配方颗粒	6.5	国标	0.9913	/
			109	密蒙花配方颗粒	3.5	国标	1.3665	/
			110	威灵仙(东北铁线莲)配方颗粒	5	省标	2.9767	/
			111	地榆炭(地榆)配方颗粒	5	省标	2.3900	/
			112	三棱配方颗粒	9	省标	1.8264	/
			113	银杏叶配方颗粒	3.5	省标	1.2352	/
			114	百合(卷丹)配方颗粒	5	国标	0.8787	/
			115	赤小豆配方颗粒	6.5	国标	1.7913	/

			116	桑椹配方颗粒	1.8	国标	0.1770	/
			117	大血藤配方颗粒	6	省标	0.9803	/
			118	苦参配方颗粒	5	国标	0.5620	/
			119	芥子(芥)配方颗粒	3	省标	1.0101	/
			十二、报价说明： 1、本分标采购预算：约 100 万元，合同期 3 年，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结算价在以中标人中标单价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2、投标人必须对“第二章采购需求” A 分标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预算表的全部药品进行报价，否则投标无效。单项报价可根据采购单价预算进行低于或高于预算单价的报价，由投标企业自行考虑风险进行报价。 3、本分标中药配方颗粒报价单价合计作为本分标价格分测算依据，中标单价即为合同结算单价。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约结束。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整体有效期的 1/2，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2、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订单通知起配送供货至指定地点，配送人员需提供药品的现场搬运、入库、开箱、上架等伴随服务。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原则上 3 小时内送达，一般药品（普通订单）2 天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须在 3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须提前向采购人报备，否则视为违约）。未按时按量配送，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六、验收标准： 1、中药配方颗粒入库时必须由验收人员检查验收，做好质量验收记录。 2、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整体有效期的 1/2，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3、验收时如有质量问题，协商后送药检部门检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中标供应商在配送中药配方颗粒时应保证货票同行且货票信息一致。每次供货时，应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该批次货物清单（送货单）及生产企业出厂检验合格报告书，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送货单上须包含品名、生产厂家、单价、数量、总金额、 批号、有效期，且送货单不得涂改。 七、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4）包含所产生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医院临床实际需求进行采购与结算。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 本表的第 项服务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B 分标：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B 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及数量	服务参数
1	党参、黄芪、陈皮等 118 种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	3 年	一、服务内容：配送我院临床使用的中药配方颗粒，以及提供相关的服务。 二、服务对象：南宁市第七人民医院。 三、服务期限：3 年。 四、报价要求及说明： （1）配送企业配送的中药配方颗粒价格不能高于广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上的价格。 （2）中药配方颗粒的报价品种数（详见 B 分标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预算表） （3）提供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数量要保证能满足日常的临床诊疗需要，成交供应商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承诺书”。目录中涉及国家标准公示中的品种，如正式竞标前仍未正式颁布实施，相对应品种可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竞标报价。正式供货后，若实施相对应的国家标准，供应商必须及时将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换成国家标准。 （4）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4.1、生产企业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或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 4.2、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符合最新国家标准、《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者派出专人监督； 4.3、成交供应商承诺与采购人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向采购人提供每一批中药配方颗粒的质检报告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4、中药配方颗粒所使用的设备、包装材料等须符合行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质量。 4.5、中药配方颗粒的有效期应符合采购人药品入库验收标准，以保证药品质量。 （5）根据采购人和项目调配环境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与采购人使用规模相适应的、与中药配方颗粒相配套的自动化调剂设备、专用盒/袋、软件等，并对使用场所进行装修，相关要求如下： 5.1、在正式供货前，由本项目 A 分标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中药配方颗粒混合调剂所

		需的所有系统及设备，A 分标成交供应商须与 B 分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同意开展混合调配的相关协议，相关协议送采购人报备。提供设备的成交供应商须在报备之日起 1 个月内将设备安装到位。 合同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时限 1 个月内移除现场设备，费用由两个标项的成交供应商共同承担。如成交供应商未按时限移除设备的，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置。提供调配设备的成交供应商负责配方颗粒相关的信息化建设及药房的装修（装修方案报采购人审核、 确定）、设备维修养护，定期进行调剂设备的计量校验，确保调剂剂量的准确性。每月对系统和设备进行更新、维护和保养并提供相关操作记录，设备发生重大故障时应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完成维修。 5.2、B 分标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必要的便利及协助，如：提供产品条形码信息等，保证所有成交供应商的产品可在设备上正常调配使用。提供系统的成交供应商应对 B 分标成交供应商的库存、价格、使用量等信息进行保密，自行签订保密协议。 5.3、自动化调剂设备基本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 5.3.1、具备用量自动换算系统（自动将饮片用量换算成中药配方颗粒剂量）； 5.3.2、具有处方电子审查功能（有配伍禁忌、超剂量等提示）； 5.3.3 药柜具有显示定位功能（快速寻找颗粒位置） 5.3.4、具有颗粒识别系统； 5.3.5、智能调配设备； 5.3.6、自动调剂、封装（调剂完后药盒直接自动封口，无需手动）； 5.3.7 库存管理功能（及时掌握颗粒使用情况）； 5.3.8、具有与其他中药配方颗粒厂商系统、设备兼容的能力； 5.3.9、调剂不同患者处方时，须保证设备不产生交叉污染； 5.3.10、供调剂设备用中药配方颗粒包装专用盒或袋应当符合药用要求，可密封并具有必要的防潮、遮光作用。每张中药配方颗粒处方的调配专用盒或袋标签应当至少标注患者姓名、用法、用量、调剂时间、总贴数等，可根据患者需要相关处方信息，有必要的用药交代与指导等； 5.3.11、调剂设备的调剂软件、处方以及相关记录应对调剂过程实现可追溯。内容包括医疗机构名称、生产备案号、批号、处方用量（含颗粒重量和相当于饮片量）、规格、生产企业、 调剂时间、调剂人员、操作图像等信息。调剂使用记录至少保存至处方调剂后 1 年； 5.3.12、自动化调剂设备必须能与采购人信息系统对接，信息系统对接及设备安装所需费用由提供系统和设备的成交供应商承担； 5.3.13、自动化调剂设备及系统必须具有药房库存管理功能； 5.3.14、自动化调剂设备及系统在采购人中药房安装； 5.3.15、全自动化调剂设备及系统在采购人共和院区中药房及金桥院区中药房各装一套。 5.4、本标项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承诺内容
--	--	--

		包括但不限于：同意相关费用（系统建设、系统对接、装修、维护保养、后期服务人员等）经采购人及两个标项成交供应商审定后由两个标项的成交供应商共同承担。 6、为两个院区药房至少各配备 1 名工作人员，对系统及环境进行维护，并随着业务增长，按需增加人员，资格条件：专科以上学历，中药或药学相关专业。人员配备与调剂所需的一切耗材由两个标项的成交供应商共同承担。 7、供应商须承诺同意混调的调剂模式，且必须在成交后一个月内配合采购人实现混合调剂模式（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本项目需求。 8、成交供应商提供其生产配方颗粒基本目录，并保证此目录内的配方颗粒在供货前取得备案证明，采购周期内可持续供货。 9、对于距离有效期不足 3 个月的近效期颗粒，成交供应商在每季度盘点之前无条件进行更换。 10、其他要求 10.1、根据采购人和项目调配环境要求，采购人负责提供合适场地，成交供应商负责场地的装修、设备、设备安装及保养等全部事务。 10.2、对于有效期不足 3 个月的近效期颗粒，成交供应商免费进行退换。对滞销、破损、过期、变质、粘连、结块等问题药品，供应企业无条件退换。 10.3、如供应商提供的配方颗粒品种中有还未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供应商须承诺签订合同前就未备案品种办理备案。 10.4、自动化调剂设备必须能与采购人系统对接，所需费用均由两个标项的成交供应商共同承担。 11、本项目接受供应商对多个标项进行投标，所有投 A 分标、B 分标的供应商只允许中标其中一个分标，评审顺序为 A 分标→B 分标，A 分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后不再推荐作为 B 分标成交供应商。 五、配送要求 1、有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若供应商拥有专属的配送公司，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以下材料证明： 1.1、如供应商配送公司属于供应商下属子公司的，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证明及委托配送协议； 1.2、如供应商与供应商配送公司属于同一集团的下属子公司，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证明、属同一集团下属子公司的关系证明及委托配送协议。 2、有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但供应商无独立配送能力的需提供委托配送企业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证明及委托配送协议复印件。 3、合同签订生效后，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订单通知起配送供货至指定地点，
--	--	---

		配送人员需提供药品的现场搬运、入库、开箱、上架等伴随服务。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原则上 3 小时内送达，一般药品（普通订单）2 天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须在 3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须提前向采购人报备，否则视为违约）。未按时按量配送，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若因医院业务需要增加中药品种，原则上以挂网价低者优先配送，如挂网价相同，可三方友好协商制订配送规则。 5、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质保期：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整体有效期的 1/2，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六、管理要求 1、供需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2、成交供应商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3、成交供应商必须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药品采购计划。 4、签约或履约期间，成交供应商自动放弃签约或不能签约或履约的，采购人根据需要可按评审结果排名先后顺序替补或进行重新采购。 5、若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影响本次采购结果的执行，应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6、合同期内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按成交价执行，取消其合同期内该品种供货资格。 7、成交供应商的送货专员在院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8、若成交供应商由于个人原因造成药品短缺断供或质量问题原因对患者或采购人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七、验收标准 1、中药配方颗粒入库时必须由验收人员检查验收，做好质量验收记录。 2、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整体有效期的 1/2，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3、验收时如有质量问题，协商后送药检部门检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成交供应商在配送中药配方颗粒时应保证货票同行且货票信息一致。每次供货时，应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该批次货物清单（送货单）及生产企业出厂检验合格报告书，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送货单上须包含品名、生产厂家、单价、数量、总金额、批号、有效期，且送货单不得涂改。 八、不能参与投标的情形有：
--	--	---

- (1) 不按有关规定执行，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和处罚的；
- (2) 出现违规操作、严重失误、串通供应商等行为，损害采购人权益或名誉，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 (3) 违反廉洁纪律规定，收受有关利益方的好处，或向采购人有关人员行贿的。
- (4) 擅自更改药品价格，违规哄抬药价的。
- (5) 投标企业如有以上行为，应自动放弃参与本项目投标。如果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采购人通过复核发现，投标人存在以上行为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企业自己承担。

九、其余详细事项按签订的购销合同执行。

十、供应商要求：

1. 必须在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等相关文件要求，依法生产，近两年内未受到药监、纪检部门的违规通报，信誉度好，资信状况良好的企业。
2.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企业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上市销售前，生产企业需在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完成生产备案（若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企业，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根据报价表顺序提供相关有效备案号证明材料，并注明其序号及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 非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企业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跨省销售前，需在生产企业所在地的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完成生产备案，且生产企业需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完成跨省销售备案（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根据报价表顺序提供以上相关有效备案号证明材料，并注明其序号及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十一、B 分标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预算表

序号	药名	规格（1g 配方颗粒相当于中药饮片克数）	国/省标（执行标准）	单价预算（元/g，按颗粒计）	3 年预估采购量（按颗粒计，单位：g）
1	党参(党参)配方颗粒	1	国标	0.2657	92600
2	黄芪(蒙古黄芪)配方颗粒	2.5	国标	0.4067	54000
3	陈皮配方颗粒	2	国标	0.2810	45000
4	山萸肉配方颗粒	1.2	国标	0.3043	35000
5	桔梗配方颗粒	1.5	国标	0.2840	33800
6	熟地黄配方颗粒	1.3	国标	0.2143	32400
7	黄芩配方颗粒	2.2	国标	0.3520	28200
8	川牛膝配方颗粒	1.5	国标	0.2637	25000
9	白芍配方颗粒	4.5	国标	0.6483	21600

			10	锁阳配方颗粒	2	省标	0.9487	9800
			11	北柴胡配方颗粒	4	国标	1.5233	18000
			12	炒稻芽配方颗粒	6.7	省标	1.0613	5293
			13	茯苓配方颗粒	12.5	省标	3.1668	15000
			14	防风配方颗粒	2	国标	0.5170	11200
			15	玄参配方颗粒	1.5	国标	0.1857	9600
			16	栀子配方颗粒	3	国标	0.3933	9200
			17	薏苡仁配方颗粒	5	省标	1.0083	9000
			18	化橘红(柚)配方颗粒	2.6	国标	0.6644	8200
			19	肉苁蓉(管花肉苁蓉)配方颗粒	2.2	国标	0.6060	7600
			20	山楂(山里红)配方颗粒	2	国标	0.1953	7400
			21	醋香附配方颗粒	4	国标	0.5447	6800
			22	枳实(酸橙)配方颗粒	3.3	国标	0.8070	6800
			23	石菖蒲配方颗粒	4.7	省标	2.3461	6600
			24	款冬花配方颗粒	1.5	国标	0.6210	6400
			25	瓜蒌(栝楼)配方颗粒	1.6	国标	0.3107	6400
			26	桂枝配方颗粒	7.5	省标	1.6150	/
			27	厚朴(厚朴)配方颗粒	8	国标	1.3777	/
			28	秦艽(粗茎秦艽)配方颗粒	1.8	国标	0.4217	/
			29	苍术(北苍术)配方颗粒	2.7	国标	1.3367	/
			30	泽泻(泽泻)配方颗粒	4	国标	0.6740	/
			31	巴戟天配方颗粒	1.4	国标	0.4193	/
			32	合欢皮配方颗粒	10	国标	0.7680	/
			33	红花配方颗粒	2.2	国标	2.6121	/
			34	玉竹配方颗粒	1.2	省标	0.7308	/
			35	淡竹叶配方颗粒	6	国标	0.6033	/
			36	薄荷配方颗粒	3.7	国标	0.3820	/
			37	延胡索配方颗粒	4.5	国标	1.1123	/
			38	天麻配方颗粒	4	国标	1.8127	/
			39	焦山楂(山里红)配方颗粒	2	国标	0.2207	/
			40	土茯苓配方颗粒	4	国标	0.5957	/
			41	仙鹤草配方颗粒	6	省标	0.8300	/

			42	鱼腥草配方颗粒	5	国标	0.4247	/
			43	牛蒡子配方颗粒	5	国标	0.6320	/
			44	北沙参配方颗粒	2.5	国标	0.8347	/
			45	荆芥配方颗粒	5.7	国标	0.5290	/
			46	夏枯草配方颗粒	6.5	国标	0.8553	/
			47	白扁豆配方颗粒	5	省标	1.1233	/
			48	菊花配方颗粒	3.5	国标	0.7860	/
			49	柏子仁配方颗粒	5	省标	4.7047	/
			50	炒栀子配方颗粒	3	国标	0.4363	/
			51	黄柏配方颗粒	5	国标	0.8113	/
			52	白茅根配方颗粒	2.5	省标	0.4517	/
			53	车前子(车前)配方颗粒	5	国标	0.8687	/
			54	佛手配方颗粒	1.6	国标	0.4697	/
			55	浙贝母配方颗粒	4	国标	2.5773	/
			56	地龙(参环毛蚓)配方颗粒	4	省标	4.9946	/
			57	金银花配方颗粒	3	国标	1.9680	/
			58	沙苑子配方颗粒	6	国标	2.5030	/
			59	蒲公英(碱地蒲公英)配方颗粒	3.7	国标	0.3633	/
			60	车前草(车前)配方颗粒	4.5	国标	0.4210	/
			61	醋没药(天然没药)配方颗粒	2.8	省标	1.4417	/
			62	紫苏叶配方颗粒	4	省标	0.8664	/
			63	瓜蒌皮(栝楼)配方颗粒	1.5	省标	0.4890	/
			64	前胡配方颗粒	3.5	国标	1.2730	/
			65	竹茹(青秆竹)配方颗粒	10	省标	1.8333	/
			66	生姜配方颗粒	12.5	国标	1.8143	/
			67	金樱子配方颗粒	3	省标	1.1130	/
			68	薤白(小根蒜)配方颗粒	2.5	省标	0.7133	/
			69	海金沙配方颗粒	5	省标	8.4483	/
			70	马齿苋配方颗粒	4	省标	0.6840	/
			71	决明子(钝叶决明)配方颗粒	5	省标	0.8900	/
			72	细辛(北细辛)配方颗粒	3.3	省标	3.6021	/
			73	木瓜配方颗粒	1.8	省标	0.5176	/

			74	侧柏叶配方颗粒	6	国标	0.4123	/
			75	玉米须配方颗粒	9.1	省标	1.4131	/
			76	番泻叶(狭叶番泻)配方颗粒	2.5	省标	0.9625	/
			77	白鲜皮配方颗粒	3.7	国标	1.6430	/
			78	大黄(药用大黄)配方颗粒	4	国标	0.6827	/
			79	吴茱萸(吴茱萸)配方颗粒	3.3	国标	2.3117	/
			80	紫花地丁配方颗粒	4	国标	0.3377	/
			81	荷叶配方颗粒	5	国标	0.5010	/
			82	升麻(大三叶升麻)配方颗粒	5	国标	1.4737	/
			83	水蛭(蚂蟥)配方颗粒	4	省标	32.3373	/
			84	丝瓜络配方颗粒	6.6	省标	2.5536	/
			85	麸炒薏苡仁配方颗粒	5	国标	0.6297	/
			86	芡实配方颗粒	10	省标	3.2303	/
			87	瓜蒌子(瓜蒌)配方颗粒	7.1	国标	1.6377	/
			88	生石膏配方颗粒	12.5	省标	1.5638	/
			89	炒鸡内金配方颗粒	8	省标	2.4347	/
			90	淡豆豉配方颗粒	3	省标	0.5566	/
			91	草豆蔻配方颗粒	6	省标	2.5860	/
			92	大蓟配方颗粒	4	国标	0.6827	/
			93	藁本(辽藁本)配方颗粒	3.5	国标	1.3868	/
			94	蒺藜配方颗粒	6	国标	0.6223	/
			95	蒲黄(水烛香蒲)配方颗粒	3.8	省标	1.9236	/
			96	覆盆子配方颗粒	5	省标	4.2787	/
			97	牡蛎(近江牡蛎)配方颗粒	12.5	省标	1.5293	/
			98	佩兰配方颗粒	4	省标	0.7280	/
			99	麻黄(草麻黄)配方颗粒	5	国标	0.4247	/
			100	白头翁配方颗粒	3	省标	2.5017	/
			101	王不留行配方颗粒	10	国标	0.7203	/
			102	丁香配方颗粒	2.1	省标	1.0866	/
			103	仙茅配方颗粒	5	省标	4.5283	/
			104	醋龟甲配方颗粒	6	省标	7.8822	/

			105	酒大黄(药用大黄)配方颗粒	4	国标	0.6163	/	
			106	瞿麦(石竹)配方颗粒	5	国标	0.4520	/	
			107	乌药配方颗粒	10	国标	1.0973	/	
			108	泽兰配方颗粒	5	国标	0.3757	/	
			109	野菊花配方颗粒	4	国标	0.6497	/	
			110	防己配方颗粒	4.5	国标	1.7997	/	
			111	槐角配方颗粒	3.5	国标	0.3370	/	
			112	苏木配方颗粒	10	国标	0.8660	/	
			113	皂角刺配方颗粒	20	省标	10.4767	/	
			114	诃子(诃子)配方颗粒	2	省标	0.4227	/	
			115	西洋参配方颗粒	2	省标	6.5972	/	
			116	淫羊藿(淫羊藿)配方颗粒	5	国标	2.6433	/	
			117	地肤子配方颗粒	7.5	国标	0.6627	/	
			118	艾叶配方颗粒	4	省标	0.8333	/	
			十二、报价说明：						
			1、本分标采购预算：约 100 万元，合同期 3 年，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结算价在以中标人中标单价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2、投标人必须对“第二章采购需求”B 分标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预算表的全部药品进行报价，否则投标无效。单项报价可根据采购单价预算进行低于或高于预算单价的报价，由投标企业自行考虑风险进行报价。						
			3、本分标中药配方颗粒报价单价合计作为本分标价格分测算依据。中标单价即为合同结算单价。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约结束。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整体有效期的 1/2，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2、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订单通知起配送供货至指定地点，配送人员需提供药品的现场搬运、入库、开箱、上架等伴随服务。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原则上 3 小时内送达，一般药品（普通订单）2 天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须在 3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须提前向采购人报备，否则视为违约）。未按时按量配送，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六、验收标准： 1、中药配方颗粒入库时必须由验收人员检查验收，做好质量验收记录。 2、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整体有效期的 1/2，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3、验收时如有质量问题，协商后送药检部门检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中标供应商在配送中药配方颗粒时应保证货票同行且货票信息一致。每次供货时，应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该批次货物清单（送货单）及生产企业出厂检验合格报告书，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送货单上须包含品名、生产厂家、单价、数量、总金额、批号、有效期，且送货单不得涂改。 七、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4）包含所产生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医院临床实际需求进行采购与结算。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 本表的第 项服务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转包/分包 ☐ 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_____/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3月至2025年8月]任意连续 <u>三</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成立不足四个月的新公司除外 ）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3月至2025年8月]任意连续 <u>三</u>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成立不足四个月的新公司除外 ）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供应商标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或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标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或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标注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

	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或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提到的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资格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9、《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如有，请提供。）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组织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各种项目服务方案（根据评标办法的评分项目

		行编制，格式自拟）】； 3.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如有，请提供。）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按要求进行签字或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u>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u> 特别说明：因项目存档需要，须按以下要求提供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天内须提交 5 套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含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代招标理机构，一正四副。 <u>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与评标的投标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u>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 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__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北京时间） 地点：____/____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次按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顺序确定。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8.2 .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现场递交（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 质疑材料接收要求：质疑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要求，提供相应完整材料内容才受理。材料缺项或未按照质疑材料格式提供的，不予受理，为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1) 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0771-5883580 通讯地址： 南宁市佛子岭路 18 号德利国际 B3 栋 1402

		(2) 南宁市第七人民医院； 联系电话：0771-2637081 通讯地址：南宁市兴宁区共和路 209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7 时 30 分
38.3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名称：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南宁市东葛路 129 号 联系电话：0771-2189095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 中标金额/ ☒ 采购预算/ ☐ 暂定中标金额/ ☐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 收费基准价格/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收取。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第六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云景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0484300000390 开户行行号：105611042511 备注：服务费及发票事宜，请填写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41.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

		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

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文件提交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编排格式进行，不按要求提交齐全的文件、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造成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的风险；▲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未按规定的文件格式编制的、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6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7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8 本项目为南宁市本级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南宁市本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 2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27.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 评分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

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8.6 在招标采购中，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予以废标。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

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4）质疑材料接收要求：质疑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要求，提供相应完整材料内容才受理。材料缺项或未按照质疑材料格式提供的，不予受理，为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招标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

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

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1）线下渠道：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nnggzy.org.cn>）“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南宁市企业融资服务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线上渠道：登录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文（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l>）。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 进行评审。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4）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适用 A、B 分标）

注：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1	价格分(20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的货物、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予以4%—6%的扣除，用扣除	《投标报价表》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中药配方颗粒报价单价合计作为价格分测算依据） （7）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20 分 （8）特别说明： 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技术分 (56分)	(1) 配送和服务方案 (满分 18 分)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及服务计划的详细性、完整性、可行性，包含完整的配送流程、完善的沟通机制、应急处理方案、配送时效、服务流程方案、产品质量保障方案综合评审） 一档（6 分）：有简单的配送和服务方案及承诺，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要，无具体的服务保障措施及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 二档（12 分）：方案较详细完整、可行性较高，为本项目提供切合实际的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各服务质量环节的管理机制齐全，有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能够充分保障常规药品品种用量供应需求，并承诺接到采购计划后一般药品 48 小时内到货，急用药品 3 小时内到货，能保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采购人沟通顺畅。 三档（18 分）：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性高，为本项目提供切合实际的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各服务质量环节的管理机制齐全，有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能够充分保障常规药品品种用量供应需求，并承诺接到采购计划后常规药品 24 小时内到货，急	配送和服务方案

			用药品 2 小时内到货。沟通机制完善，并对突发的问题有详细的应急处理方案。 备注：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2) 质量控制方案和干燥工艺分（满分 16 分）	一档（4 分）：提供质量控制方案和干燥工艺，内容简单； 二档（8 分）：提供了质量控制方案和干燥工艺，对质量控制和干燥工艺的各个环节进行简单描述的； 三档（12 分）：提供了质量控制方案和干燥工艺，对质量控制和干燥工艺的各个环节进行详细描述并对质量控制的重点环节进行分析，具有标本室或留样室（提供标本室或留样室照片及详细地址）的； 四档（16 分）：提供了质量控制方案和干燥工艺，对质量控制和干燥工艺的各个环节进行详细描述并对质量控制的重点环节进行分析，有严格的管理标准，具有标本室或留样室（提供标本室或留样室照片及详细地址），质检项目完整，可以按药监部门相关要求对性状、鉴别、水分、灰分、总灰分、杂质、浸出物、含量等常规项目进行检测，可以对农药残留、重金属、黄曲霉毒素、需氧菌等特殊项目进行检测（需要提供企业不少于 10 种药品的自检及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备注：本项内容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得 0 分。	质量控制方案和干燥工艺
		(3) 药材来源和溯源能力分（满分 7 分）	①投标人或投标人集团内具有合作的中药材种植基地的 1 个得 0.5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中药材种植基地详细地址和照片及相关证书复印件，若是合作关系需提供相关合同或协议等证明文件） ②投标人或投标人集团内具有鉴定中药材的技术能力，有高效液相色谱仪、超高效液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紫外分光光度计，以上设备，每个得 0.5 分，满分 1 分（提供相关鉴定设备的照片和产权隶属相关证明文件、实验证明文件等。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③投标人或投标人集团内具有完善的中药质量追溯体系，溯源二维码可方便地查询原药材种源、基地、种植管理、采收、产地加工、包装规格、药材批号和种植企业信息，以上每项 0.5 分，满分 3 分；未建立追溯系统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的不得分。	药材来源和溯源能力分
		(4) 配套服务（满分 12 分）	一档（4 分）：中药房设计、装修方案较一般；保证中药房正常运行采取的措施简单；	配套服务

		分)	二档（8分）：中药房设计、装修方案比较合理；保证中药房正常运行采取的措施比较齐全得当；； 三档（12分）：中药房设计科学合理，装修环保；保证中药房正常运行的人员配备、管理制度、工作流程、信息化建设、设备维护等内容齐全具体且措施得当。针对药房的管理，能提供完善的管理措施，制药取药流程图，且流程合理，能达到节约患者取药时间的目标。 备注：本项内容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得0分。	
		(5) 医疗应急能力（3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医疗应急能力方案，方案内容满足以下5项要求的得3分，满足以下2~4项要求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①响应方案内容全面； ②响应方案内容具体； ③响应方案内容科学合理； ④响应方案内容针对性强； ⑤响应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 备注：本项内容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得0分。	医疗应急能力
3	商务分（24分）	(1) 售后服务方案（12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针对药房调配人员配备和培训、医院培训、退换货等内容进行评分，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一档（4分）：投标人提供了简单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8分）：投标人提供了比较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有详细的产品退换货措施，对应急供货等情况有提供措施方案，免费提供至少2名持中药士及以上职称的调配人员提供调配服务，免费定期提供药房调配人员业务及操作培训【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培训计划和投标人2025年内连续三个月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和职称证或执业药师证复印件，否则不入该档次】； 三档（12分）：投标人提供了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详细的产品退换货措施，对医疗纠纷、药检质量、不良反应、产品价格调整、应急供货等情况有提供具体的措施方案，且方案完善合理，免费提供至少4名持中药士及以上职称的调配人员调配服务，免费定期提供药房调配人员业务及操作培训、有为医院筹划的年度学术会议、培训、指导等方案（执行时全部费用由中标公司承担）【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培训计划和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 2025 年内连续三个月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和职称证或执业药师证复印件，否则不入该档次】。 备注：本项内容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得 0 分。	
		(2) 响应时间方案分(2 分)	出现供货质量不合格的情况的处理措施,收到不合格通知后,能在 2 小时内无条件提供同等数量合格货物的得 2 分,能在 4 小时内无条件提供同等数量合格货物的得 1 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需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及证明资料。	响应时间方案
		(3) 企业信誉和业绩分 (10 分)	①投标人或投标人集团内获得省级及以上中药配方颗粒方面研究获奖奖项或科研课题立项, 每获得一个奖项或立项得 0.5 分, 满分 1.5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未提供不得分。 ②投标人或投标人集团内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有一项得 0.5 分, 满分 1.5 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③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与相关医疗机构(如中医院或中西医结合医院) 签订的合同及供货验收清单 (验收清单需盖医疗机构章) 复印件 (后期原件备查, 复印件留存) 及合作期间内连续三个月的购销发票复印件, 以上三样证明材料必须同时提供, 才可以加分。每提供 1 家符合以上条件的材料得 1 分, 此项最多得 7 分。	企业信誉和业绩分
总得分=1+2+3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排列。

2、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3、本项目接受供应商对多个标项进行投标，所有投 A 分标、B 分标的供应商只允许中其一个分标，评审顺序为 A 分标→B 分标，A 分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后不再推荐作为 B 分标成交供应商。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中标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页码）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页码）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页码）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页码）
4.1 中标通知书	（页码）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页码）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页码）
4.4 投标函	（页码）
4.5 报价表	（页码）
4.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页码）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页码）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页码）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公开招标方式对____项目进行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_____；

1.2.1.2 数量：_____；

1.2.1.3 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超过【十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应按照逾期支付期间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资金占用损失。逾期付款不属于乙方合同解除事由。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需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8 经过甲方验收，乙方交付的产品数量、规格、品牌、质量、随附单证、包装及提供的服务等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即到货初步验收不合格的，或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措施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6.8.1 拒绝接受不合格产品，要求乙方在伍日内无条件更换、补足或修理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延误交货期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逾期壹拾伍日仍未更换、补足或修理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叁拾作为违约金。

1.6.8.2 已经接收的产品要求乙方在伍日内无条件退货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同时乙方应当支付退货部分价款百分之叁拾作为违约金。

1.6.8.3 选择不退换货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以质论价减少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叁拾作为违约金。

1.6.9 乙方对其交付产品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因产品设计、生产、存储、运输、工艺、材料缺陷或安装、质保不当等原因发生质量故障的，无论产品的质量保证期是否超过，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6.10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

之叁拾的违约金。

1.6.1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叁拾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6.12 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6.13 按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叁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伍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货物，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1.6.1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的财产损失，以及因违约造成的可能产生的预期经济损失、守约方为应对相关处罚、纠纷、诉讼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承担的处罚、赔偿责任、发生的差旅费、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及其他损失等）。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法院提起诉讼。

1.8 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乙方提供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产品和服务，均须符合国家、行业各项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如存在多个标准、规范的，以最高要求的标准、规范为准。如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符合协议目的的特定标准、招投标文件中要求的功能及技术参数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

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代理机构执__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有利于甲方的条款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_____

第二期付款：_____

.....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按照逾期支付期间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资金占用损失。逾期付款不属于乙方合同解除事由。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_____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_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

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_____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按采购文件要求

3.5.5 其他：无

3.6 项目验收：

3.6.1 产品到货验收完毕后，乙方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乙方于安装调试并正常试运行满叁拾个工作日且无故障，并完成约定培训后方可申请进行产品验收。甲、乙双方应派代表到现场按照按相关行业标准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方案进行检验，并据实签署《产品验收单》作为凭证。乙方对不合格的产品验收意见提出书面异议期限为叁日，逾期视为无异议。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涉及短期内无法发现的问题与瑕疵，甲方在检验期限内难以完成全面检验的，以上期限仅视为甲方对标的物的外观瑕疵提出异议的期限，具体期限根据甲方实际使用情况酌情延长。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根据规定或因技术性强需要相关部门检测结果作为验收依据或需要有相关政府部门组织、参加的，应委托相关部门先行检测或邀请相关政府部门组织、参加产品验收。检测、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付标的物数量	
2	交付标的物质量文件	
3	交付标的物技术、性能指标	
4	售后服务承诺	
5	其他工作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加快采购资金支付进度，对于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人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采购合同；

（4）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5）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医疗机构药品购销廉洁协议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协议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协议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盖公章身份证复印件附后）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乙方销售代表违规进入禁入区域的，首次违规警告并扣减当月货款的 2%，二次违规则终止本合同，并有权将乙方列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

七、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实施办法》（桂卫药政发〔2014〕2 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协议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质量保证协议

甲方（生产企业）：

乙方（医疗机构）：

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药政法规，遵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保证药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明确双方质量责任，经协商一致，签定质量保证协议。

一、甲方责任：

1.甲方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资格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甲方公章原印章。甲方应提供业务人员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严格按委托书限定的时间和范围开展活动。

2.甲方提供的药品必须符合法定的质量标准。因甲方提供的药品质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甲方应承担因药物质量带来的一切责任。

3.甲方在乙方订货时应提供准确的到货时间等信息，并按照约定的时间送到。如因各种原因导致到货时间和数量变化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便于乙方重新安排接货事宜。因甲方未在约定时效内及时通知乙方接货的，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进行承担。

4.甲方送货应随货提供销售出库凭证，内容应包括供货单位、生产厂商、药品的剂型、规格、批号、数量、收货单位、收货地址、发货日期等信息，各项信息应标注完整、清晰、准确并与实货相符并加盖供货单位出库专用章。

5.甲方提供药品，应同时提供加盖甲方质量管理专用章原印章的同批号药品质量检验报告书。

6.甲方提供药品在药品有效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明确证据表明由乙方储存不当造成的除外。甲方提供的药品为假、劣药品的（以国家法定的药品检验机构检验报告和国家发布的公告为准），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7.甲方提供药品的包装、标签、说明书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其运输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的管理规定

及货物运输要求，并采用合理的运输方式，保证药品到货包装合格，如到货有变形、破损、污染、短少等异常情况，乙方有权拒收，损失由甲方承担。

8.甲方保证所供应的药品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整体有效期的 1/2，并保证有效期内药品的质量，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货并要求甲方给予退换货处理，退换货产生的一切成本支出由甲方承担。

9.甲方应保证药品在运输过程中符合药品所需的温、湿度等药品储存要求，如到货发现有药品运输条件与药品储存要求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货并要求甲方给予退换货处理，退换货产生的一切成本支出由甲方承担。

10.甲方接到乙方质量查询或质量投诉后，应在 3 天内给予答复；需要以书面形式反馈的应在 10 日内给予答复（以函到日期为准），超过期限，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因甲方提供的药物质量问题引发的投诉纠纷，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处理。若甲方怠于配合，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11.甲方对提供给乙方的商品应按照国家规定向乙方提供合法发票。

12.甲方应当按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建立健全信息化追溯管理制度，对相关活动进行记录，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防篡改和可追溯，在乙方或监管部门要求验证反馈时予以配合。乙方追溯系统需在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对接甲方 HIS 系统，追溯数据需包含生产、检验、运输、验收全环节信息，保存期限为药品有效期后 5 年；甲方有权每季度核查追溯数据，未达标则扣减当月货款的 10%”。

13.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乙方接到甲方不良反应通知后，需在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场调查，7 日内提交书面分析报告；若不良反应属于药品质量问题，乙方需立即暂停该批次供货，3 日内完成退换，并承担患者全部医疗费用。

14.甲方对提供的调剂设备应定期进行使用和维护管理，每年度对称量设备（装置）送计量合格检测，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15.甲方对自己所配送的药品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或做相应的备案，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因这类情形受到药监等部门的处罚，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由甲方承担。

16.国家宣布停用、召回的甲方产品，甲方有义务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停用及退药，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因使用“已停用”药品而受到药监等部门的处罚，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由甲方承担。

17.对于有效期不足 3 个月的近效期颗粒，乙方免费进行退换。对滞销、破损、过期、变质、粘连、

结块等问题药品，乙方无条件退换。

18.甲方对上述条款所约定的提供的所有资质材料、单据票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单位证件。

2.乙方在经营甲方提供药品中发生质量问题，应提供详细、确定的质量信息，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调查取证工作和善后处理工作。

3.乙方承诺为甲方供应的药品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和药品需求的储存条件，因储存不当造成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三、协议的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方式：

1.协议履行时遇有不可克服的困难或不可抗力影响时(如文件要求/规定)，需要变更或终止协议时，经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甲乙双方若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四、双方共同责任及约定条款：

1.甲乙双方共同协作，搞好量管理工作。

2.甲乙双方应各自履行所属责任，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另一方可以用法律途径追究违约方的赔偿责任。

3.上述条款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本协议已由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双方对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条款的含义均已明确。

5.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公开、邀请招标服务类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X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方式：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 五、投标人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页码）
-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页码）
- 七、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页码）
-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作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页码）
-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
	2	2	偏离或无偏
	3	3	离）
			
二	1	1	正偏离（负
	2	2	偏离或无偏
	3	3	离）
			
...	1	1	正偏离（负
	2	2	偏离或无偏
	3	3	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
-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4.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一）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 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 的投标，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缴纳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弃标等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2. 我单位选择第 ____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 _____；（2）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3）接收电子发票邮箱： _____。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 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3）在税局登记的地址 _____；

（4）在税局登记的电话 _____；

（5）开户银行 _____；

（6）银行账户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接收电子发票邮箱：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

（1）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二、组织服务方案.....	（页码）
三、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五、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页码）
六、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	（页码）
七、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如有）.....	（页码）
八、培训计划（如有）.....	（页码）
九、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
-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组织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工 作 日 内 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 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 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附表A: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培训计划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培训日程及费用

课程名称	提供的资料	持续时间	授课教师	培训对象	培训地点	课程费用
费用总计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1) 课程概要

- （2） 课程目的
- （3） 教学方式
- （4） 先决条件
-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

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A 分标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药名	规格(1g 配方颗粒相当于中药饮片克数)	国/省标(执行标准)	单价预算(元/g, 按颗粒计)	单价报价(元/g, 按颗粒计)
1	白术配方颗粒	1.3	国标	0.2917	
2	当归配方颗粒	1.5	国标	0.3663	
3	大枣配方颗粒	1.2	国标	0.1543	
4	炙甘草(甘草)配方颗粒	2	国标	0.4470	
5	生地黄配方颗粒	1.4	国标	0.2203	
6	法半夏配方颗粒	3.4	省标	3.2288	
7	枸杞子配方颗粒	1.2	省标	0.4935	
8	川芎配方颗粒	3	国标	0.6263	
9	葛根配方颗粒	2.5	国标	0.2860	
10	甘草(甘草)配方颗粒	3	国标	0.5517	
11	姜半夏配方颗粒	2.2	省标	2.2047	
12	丹参配方颗粒	2	国标	0.3283	
13	五味子配方颗粒	1.6	国标	1.2524	
14	山药配方颗粒	4	省标	1.5907	
15	酸枣仁配方颗粒	4	国标	3.8383	
16	麦冬(川麦冬)配方颗粒	1.1	国标	1.0491	
17	紫菀配方颗粒	1.5	国标	0.2500	
18	木香配方颗粒	1.3	国标	0.2040	
19	醋乳香(埃塞俄比亚乳香)配方颗粒	1.3	省标	0.6005	
20	知母配方颗粒	1.8	国标	0.2800	
21	莱菔子配方颗粒	5	国标	0.4780	
22	牡丹皮配方颗粒	3	省标	1.4933	
23	首乌藤配方颗粒	6	国标	0.5267	
24	赤芍(芍药)配方颗粒	3.3	国标	0.7583	
25	人参配方颗粒	2.5	国标	3.5023	
26	桃仁(桃)配方颗粒	5	国标	1.4537	
27	枳壳配方颗粒	3.5	国标	0.4913	

28	白芷(白芷)配方颗粒	3	国标	0.4427	
29	火麻仁配方颗粒	3.5	国标	0.4130	
30	菟丝子(南方菟丝子)配方颗粒	5	国标	0.9973	
31	黄精(多花黄精)配方颗粒	1.3	省标	0.8914	
32	天冬配方颗粒	1.2	省标	0.5681	
33	连翘(青翘)配方颗粒	3.3	国标	1.0053	
34	干姜配方颗粒	6	国标	1.1877	
35	远志(远志)配方颗粒	2.4	国标	1.2033	
36	蜜百部(对叶百部)配方颗粒	1.2	国标	0.2620	
37	益母草配方颗粒	5.5	国标	0.4077	
38	龙眼肉配方颗粒	1.1	省标	0.7321	
39	伸筋草配方颗粒	5.5	省标	0.7960	
40	郁金(广西莪术)配方颗粒	5.5	省标	1.9070	
41	蛇床子配方颗粒	6	国标	0.6550	
42	苦杏仁(西伯利亚杏)配方颗粒	6	国标	1.0720	
43	女贞子配方颗粒	3.3	国标	0.3270	
44	独活配方颗粒	1.7	国标	0.2593	
45	广藿香配方颗粒	7	国标	1.1773	
46	桑叶配方颗粒	4	国标	0.3177	
47	杜仲配方颗粒	6	国标	1.1030	
48	乌梅配方颗粒	2.6	国标	0.3233	
49	金钱草配方颗粒	4	国标	0.4133	
50	麻黄根(草麻黄)配方颗粒	5.7	省标	1.3726	
51	徐长卿配方颗粒	3.5	省标	1.3245	
52	羌活(羌活)配方颗粒	3.5	省标	2.8642	
53	板蓝根配方颗粒	2	国标	0.2277	
54	肉桂配方颗粒	5.5	国标	1.0333	
55	天花粉(栝楼)配方颗粒	4.5	国标	0.6140	
56	桑白皮配方颗粒	4.5	国标	0.4217	
57	僵蚕配方颗粒	3	省标	3.3090	
58	钩藤(钩藤)配方颗粒	8	国标	1.0733	

59	旋覆花(旋覆花) 配方颗粒	4.5	国标	1.0310	
60	芦根配方颗粒	5.9	省标	0.9155	
61	鸡血藤配方颗粒	5.5	国标	0.5117	
62	紫苏子配方颗粒	12	国标	1.7883	
63	续断配方颗粒	2.5	国标	0.3423	
64	墨旱莲配方颗粒	4.5	国标	0.4007	
65	红参配方颗粒	1.5	省标	3.8040	
66	桑寄生配方颗粒	6	国标	0.5687	/
67	茯苓皮配方颗粒	10	省标	1.2991	/
68	鸡内金配方颗粒	8	省标	1.6613	/
69	太子参配方颗粒	2.5	国标	1.7540	/
70	砂仁(阳春砂)配方 颗粒	5	省标	8.1863	/
71	忍冬藤配方颗粒	6.5	国标	0.6017	/
72	枇杷叶配方颗粒	4	国标	0.3417	/
73	茵陈[滨蒿(绵茵 陈)]配方颗粒	4.5	国标	0.4190	/
74	黄连(黄连)配方颗 粒	4.5	国标	3.5310	/
75	蔓荆子(单叶蔓荆) 配方颗粒	5.5	省标	3.3990	/
76	补骨脂配方颗粒	6.7	国标	0.5930	/
77	青皮(个青皮)配方 颗粒	3.5	国标	0.3630	/
78	石韦(有柄石韦) 配方颗粒	4.5	国标	1.1505	/
79	白花蛇舌草配方颗 粒	5.3	省标	1.3993	/
80	全蝎配方颗粒	3.4	省标	26.6787	/
81	银柴胡配方颗粒	1.7	省标	0.9023	/
82	益智仁配方颗粒	4	省标	2.2640	/
83	淡附片配方颗粒	8.3	省标	4.2745	/
84	木蝴蝶配方颗粒	5.5	国标	1.1227	/
85	桑枝配方颗粒	10	国标	0.5533	/
86	龙胆(龙胆)配方颗 粒	2.2	国标	0.5620	/
87	栀子炭配方颗粒	3.5	省标	1.0870	/
88	茺蔚子配方颗粒	6	省标	1.7660	/
89	海螵蛸(金乌贼) 配方颗粒	10	省标	4.9740	/
90	橘核配方颗粒	5	省标	0.8250	/

91	煅牡蛎(近江牡蛎) 配方颗粒	12.5	省标	1.6877	/
92	虎杖配方颗粒	4.5	国标	0.3787	/
93	路路通配方颗粒	10	省标	3.0200	/
94	射干配方颗粒	3	国标	0.6393	/
95	茜草配方颗粒	5	省标	2.2450	/
96	灯心草配方颗粒	5	省标	5.1050	/
97	莲子配方颗粒	4	省标	1.0733	/
98	秦皮(尖叶白蜡树) 配方颗粒	9	国标	0.7183	/
99	小蓟配方颗粒	4	国标	0.6107	/
100	莪术(广西莪术)配 方颗粒	8	省标	1.2679	/
101	炒川楝子配方颗粒	3	省标	0.6064	/
102	地榆(地榆)配方颗 粒	3.5	省标	0.9082	/
103	荔枝核配方颗粒	6.5	国标	1.0393	/
104	山豆根配方颗粒	4	国标	7.3530	/
105	郁李仁配方颗粒	7.5	省标	4.5800	/
106	猪苓配方颗粒	14	省标	13.4250	/
107	炒苍耳子配方颗粒	10	国标	0.7360	/
108	骨碎补配方颗粒	6.5	国标	0.9913	/
109	密蒙花配方颗粒	3.5	国标	1.3665	/
110	威灵仙(东北铁线 莲)配方颗粒	5	省标	2.9767	/
111	地榆炭(地榆)配方 颗粒	5	省标	2.3900	/
112	三棱配方颗粒	9	省标	1.8264	/
113	银杏叶配方颗粒	3.5	省标	1.2352	/
114	百合(卷丹)配方颗 粒	5	国标	0.8787	/
115	赤小豆配方颗粒	6.5	国标	1.7913	/
116	桑椹配方颗粒	1.8	国标	0.1770	/
117	大血藤配方颗粒	6	省标	0.9803	/

A 分标单价报价合计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报价说明：

1、本分标采购预算：约 100 万元，合同期 3 年，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结算价在以中标人中标单价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2、投标人必须对“第二章采购需求” A 分标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预算表的全部药品进行报价，否则投标无效。单项报价可根据采购单价预算进行低于或高于预算单价的报价，由投标企业自行考虑

风险进行报价。

3、本分标中药配方颗粒报价单价合计作为本分标价格分测算依据，中标单价即为合同结算单价。

4、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B 分标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药名	规格（1g 配方颗粒相当于中药饮片克数）	国/省标（执行标准）	单价预算（元/g，按颗粒计）	单价报价（元/g，按颗粒计）
1	党参(党参)配方颗粒	1	国标	0.2657	
2	黄芪(蒙古黄芪)配方颗粒	2.5	国标	0.4067	
3	陈皮配方颗粒	2	国标	0.2810	
4	山萸肉配方颗粒	1.2	国标	0.3043	
5	桔梗配方颗粒	1.5	国标	0.2840	
6	熟地黄配方颗粒	1.3	国标	0.2143	
7	黄芩配方颗粒	2.2	国标	0.3520	
8	川牛膝配方颗粒	1.5	国标	0.2637	
9	白芍配方颗粒	4.5	国标	0.6483	
10	锁阳配方颗粒	2	省标	0.9487	
11	北柴胡配方颗粒	4	国标	1.5233	
12	炒稻芽配方颗粒	6.7	省标	1.0613	
13	茯苓配方颗粒	12.5	省标	3.1668	
14	防风配方颗粒	2	国标	0.5170	
15	玄参配方颗粒	1.5	国标	0.1857	
16	栀子配方颗粒	3	国标	0.3933	
17	薏苡仁配方颗粒	5	省标	1.0083	
18	化橘红(柚)配方颗粒	2.6	国标	0.6644	
19	肉苁蓉(管花肉苁蓉)配方颗粒	2.2	国标	0.6060	
20	山楂(山里红)配方颗粒	2	国标	0.1953	
21	醋香附配方颗粒	4	国标	0.5447	
22	枳实(酸橙)配方颗粒	3.3	国标	0.8070	
23	石菖蒲配方颗粒	4.7	省标	2.3461	
24	款冬花配方颗粒	1.5	国标	0.6210	
25	瓜蒌(栝楼)配方颗粒	1.6	国标	0.3107	
26	桂枝配方颗粒	7.5	省标	1.6150	

27	厚朴(厚朴)配方颗粒	8	国标	1.3777	
28	秦艽(粗茎秦艽)配方颗粒	1.8	国标	0.4217	
29	苍术(北苍术)配方颗粒	2.7	国标	1.3367	
30	泽泻(泽泻)配方颗粒	4	国标	0.6740	
31	巴戟天配方颗粒	1.4	国标	0.4193	
32	合欢皮配方颗粒	10	国标	0.7680	
33	红花配方颗粒	2.2	国标	2.6121	
34	玉竹配方颗粒	1.2	省标	0.7308	
35	淡竹叶配方颗粒	6	国标	0.6033	
36	薄荷配方颗粒	3.7	国标	0.3820	
37	延胡索配方颗粒	4.5	国标	1.1123	
38	天麻配方颗粒	4	国标	1.8127	
39	焦山楂(山里红)配方颗粒	2	国标	0.2207	
40	土茯苓配方颗粒	4	国标	0.5957	
41	仙鹤草配方颗粒	6	省标	0.8300	
42	鱼腥草配方颗粒	5	国标	0.4247	
43	牛蒡子配方颗粒	5	国标	0.6320	
44	北沙参配方颗粒	2.5	国标	0.8347	
45	荆芥配方颗粒	5.7	国标	0.5290	
46	夏枯草配方颗粒	6.5	国标	0.8553	
47	白扁豆配方颗粒	5	省标	1.1233	
48	菊花配方颗粒	3.5	国标	0.7860	
49	柏子仁配方颗粒	5	省标	4.7047	
50	炒栀子配方颗粒	3	国标	0.4363	
51	黄柏配方颗粒	5	国标	0.8113	
52	白茅根配方颗粒	2.5	省标	0.4517	
53	车前子(车前)配方颗粒	5	国标	0.8687	
54	佛手配方颗粒	1.6	国标	0.4697	
55	浙贝母配方颗粒	4	国标	2.5773	
56	地龙(参环毛蚓)配方颗粒	4	省标	4.9946	
57	金银花配方颗粒	3	国标	1.9680	
58	沙苑子配方颗粒	6	国标	2.5030	
59	蒲公英(碱地蒲公英)配方颗粒	3.7	国标	0.3633	
60	车前草(车前)配方	4.5	国标	0.4210	

	颗粒				
61	醋没药（天然没药） 配方颗粒	2.8	省标	1.4417	
62	紫苏叶配方颗粒	4	省标	0.8664	
63	瓜蒌皮(栝楼)配方 颗粒	1.5	省标	0.4890	
64	前胡配方颗粒	3.5	国标	1.2730	
65	竹茹(青秆竹)配方 颗粒	10	省标	1.8333	
66	生姜配方颗粒	12.5	国标	1.8143	
67	金樱子配方颗粒	3	省标	1.1130	
68	薤白(小根蒜)配方 颗粒	2.5	省标	0.7133	
69	海金沙配方颗粒	5	省标	8.4483	
70	马齿苋配方颗粒	4	省标	0.6840	
71	决明子(钝叶决明) 配方颗粒	5	省标	0.8900	
72	细辛(北细辛)配方 颗粒	3.3	省标	3.6021	
73	木瓜配方颗粒	1.8	省标	0.5176	
74	侧柏叶配方颗粒	6	国标	0.4123	/
75	玉米须配方颗粒	9.1	省标	1.4131	/
76	番泻叶(狭叶番泻)配 方颗粒	2.5	省标	0.9625	/
77	白鲜皮配方颗粒	3.7	国标	1.6430	/
78	大黄(药用大黄)配方 颗粒	4	国标	0.6827	/
79	吴茱萸(吴茱萸)配方 颗粒	3.3	国标	2.3117	/
80	紫花地丁配方颗粒	4	国标	0.3377	/
81	荷叶配方颗粒	5	国标	0.5010	/
82	升麻(大三叶升麻)配 方颗粒	5	国标	1.4737	/
83	水蛭(蚂蟥)配方颗粒	4	省标	32.3373	/
84	丝瓜络配方颗粒	6.6	省标	2.5536	/
85	麸炒薏苡仁配方颗粒	5	国标	0.6297	/
86	芡实配方颗粒	10	省标	3.2303	/
87	瓜蒌子(瓜蒌)配方 颗粒	7.1	国标	1.6377	/
88	生石膏配方颗粒	12.5	省标	1.5638	/
89	炒鸡内金配方颗粒	8	省标	2.4347	/

90	淡豆豉配方颗粒	3	省标	0.5566	/
91	草豆蔻配方颗粒	6	省标	2.5860	/
92	大蓟配方颗粒	4	国标	0.6827	/
93	藁本(辽藁本)配方颗粒	3.5	国标	1.3868	/
94	蒺藜配方颗粒	6	国标	0.6223	/
95	蒲黄(水烛香蒲)配方颗粒	3.8	省标	1.9236	/
96	覆盆子配方颗粒	5	省标	4.2787	/
97	牡蛎(近江牡蛎)配方颗粒	12.5	省标	1.5293	/
98	佩兰配方颗粒	4	省标	0.7280	/
99	麻黄(草麻黄)配方颗粒	5	国标	0.4247	/
100	白头翁配方颗粒	3	省标	2.5017	/
101	王不留行配方颗粒	10	国标	0.7203	/
102	丁香配方颗粒	2.1	省标	1.0866	/
103	仙茅配方颗粒	5	省标	4.5283	/
104	醋龟甲配方颗粒	6	省标	7.8822	/
105	酒大黄(药用大黄)配方颗粒	4	国标	0.6163	/
106	瞿麦(石竹)配方颗粒	5	国标	0.4520	/
107	乌药配方颗粒	10	国标	1.0973	/
108	泽兰配方颗粒	5	国标	0.3757	/
109	野菊花配方颗粒	4	国标	0.6497	/
110	防己配方颗粒	4.5	国标	1.7997	/
111	槐角配方颗粒	3.5	国标	0.3370	/
112	苏木配方颗粒	10	国标	0.8660	/
113	皂角刺配方颗粒	20	省标	10.4767	/
114	诃子(诃子)配方颗粒	2	省标	0.4227	/
115	西洋参配方颗粒	2	省标	6.5972	/
116	淫羊藿(淫羊藿)配方颗粒	5	国标	2.6433	/
117	地肤子配方颗粒	7.5	国标	0.6627	/
118	艾叶配方颗粒	4	省标	0.8333	/

B 分标单价报价合计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报价说明：

1、本分标采购预算：约 100 万元，合同期 3 年，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结算价在以中标人中标单价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2、投标人必须对“第二章采购需求”B 分标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预算表的全部药品进行报价，否则投

标无效。单项报价可根据采购单价预算进行低于或高于预算单价的报价，由投标企业自行考虑风险进行报价。

3、本分标中药配方颗粒报价单价合计作为本分标价格分测算依据，中标单价即为合同结算单价。

4、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填写。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_____，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